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7.50 万元和 26.50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21,432,670 元，同意公司修订《章程》部分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不含子公司）。本次调整后，组织机构如下：

（一）设立 15 个部室。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发展策划部、生产技术部、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安全监察部（保卫部）、建设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物资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互联网办公室、产业部、

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

(二) 设立 5 个中心。分别为：综合服务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运维检修中心、计量中心。

(三) 设立 5 个分公司。分别为：发电分公司、渠河运行维护分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安居供电分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数据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9-04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